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中标新筑股份中低速磁浮综合 试验线项目施工标段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关联方中标新筑股份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项目施工标段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我们已对《关于关联方中标新筑股份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项目施工标段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中标新筑股份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项目施工标段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 俭

李双海

王 砾

2018年12月21日